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尚未完成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所接管的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12月31日解散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管了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當中包括兩個前市政局已承擔的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後，於第一屆立法會結束時解散。第二屆立法會於2000年10月開始時，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2003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尤其關注各項工程計劃的安排，包括139項由康文署負責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展。委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就推行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定出優先次序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決定成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當局的有關工作，以加快實施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5. 鑒於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意見甚為重要，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因應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安排將該事納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舉行的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中討論。區議員在該等會議提出的相關意見已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每年與各個區議會進行覆檢，研究開展餘下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在2007年12月，事務委員會決定解散小組委員會，但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推行該等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定期進度報告。

6. 小組委員會解散後，政府當局就139項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6份定期進度報告，當中包括最近在2011年2月提交的報告。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10年12月，該139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情況如下——

- (a) 有47項工程計劃已經完工，另有16項工程計劃正在興建當中；
- (b) 有10項工程計劃正在規劃當中；
- (c) 有17項工程計劃經諮詢區議會後已被擱置或取消；及
- (d) 正就49項工程計劃進行不同階段的覆檢和推行前期規劃工作。

7. 據康文署所述，該署除接手處理上述13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外，自2000年至今亦展開了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已完成逾60項這類工程計劃，所涉工程費用總額逾100億元。康文署規劃各項文康設施時，是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各區人口分布作為重要的參考。**附錄I**載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關於文康設施部分的摘錄，**附錄II**所載圖表則列出2010年至2019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居港人口推算數字，以供委員參考。

委員的關注意見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11日及6月10日兩次會議上就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一事進行討論。下文各段重點概述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

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的進度

9. 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未能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多個工程項目提供確實的推行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重視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收集了全港18個區議會對在它們轄區內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的意見(載於**附錄III及IV**)，以及有關獲得區議會支持的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資料(載於**附錄V及VI**)。

設施的規劃

10. 部分委員指出，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迄今只有兩個分別位於屯門及東涌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已完工或正在興建，另外亦只在大埔及錦田預留兩個地段以供規劃該等設施。鑒於某一地區的人口與提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標準比率約為200 000:1，部分委員進而指出，全港人口在過去10年已由640萬增至超過700萬，但新建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卻只有兩間，實在落後於人口的增長。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為提供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規劃時，有否將私人屋邨會所提供的游泳池計算在內。此外，鑒於游泳是廣受基層市民喜愛的運動，而他們一年四季對公眾游泳池場館(包括室內暖水泳池)均有強大需求，政府當局應就增加提供該等設施制訂全面的計劃，讓基層市民可以低廉費用享用該等設施。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87 000人便會獲提供一個游泳池場館。根據該比率，全港只需25個游泳池場館已經足夠。然而，現時康文署營辦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已有37個，另外還有7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營辦的公眾游泳池場館。政府當局的調查顯示，游泳是香港第二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排名次於緩跑而超越羽毛球。為讓市民能繼續在冬季游泳，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新建的游泳池場館增設室內暖水泳池，並在為現有游泳池場館進行大規模翻新／改善工程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其設施改作暖水泳池。事實上，屯門、天水圍、小西灣、藍田及中西區現正分別興建5個設有室內暖水泳池的新游泳池場館，以期在2012年落成，而現時

在維多利亞公園、荔枝角、觀塘和堅尼地城的游泳池場館正分別進行重建或改善工程，以提供室內暖水泳池。

推行問題

12. 有意見認為，天水圍的情況證明，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言，其主要問題是關乎推行而非關乎規劃。在香港，規劃及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而在海外的大都會城市，其市長有充分權力實際有效地規劃及推展該等工程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劃及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現有組織架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從天水圍的城市規劃經驗中汲取教訓。舉例而言，儘管東涌的人口尚未達致提供地區圖書館及游泳池所要求的門檻，但當局仍在東涌提供多項文康設施。

13. 鑒於區議會在促使政府當局推展被列為予以優先處理的兩個前市政餘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感到有心無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尊重區議會對提供文康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從而滿足地方社區的需求。對於上述49項正在覆檢或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尤需明確交代該等工程是否會全數推行；若會全數推行，則就該等工程的推行提供確實的時間表。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所有區議會再度確認它們就處理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所同意的先後次序，並可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類似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部分委員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設法在其任期於2012年6月完結前推展哪些已獲區議會同意予以最優先處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查找及清除該等工程計劃推展的障礙。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是根據地方社區的需求規劃及推行各項文康設施。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屬於大型工程，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規劃。民政事務局向來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對各區議會迫切要求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亦很重視，並會盡力提升該等工程計劃的處理次序。由於不同部門會優先推行本身的基本工程項目，但該等項目的撥款次序卻由政府決定，故須待有關撥款次序訂定後，才能就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提供確實的推行時間表。康文署除接手處理13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外，自2000年至今亦展開了大量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已完成約60項工程費用總額逾100億元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提供體育設施

15. 鑒於香港長期欠缺體育設施，委員對如何推行普及體育及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普遍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長遠及可持續的體育發展政策，以期解決多項問題，包括在地區層面及學校欠缺體育設施的問題。此外，委員知悉及關注到，學校使用主要公共體育設施的時數在過去3年明顯下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5年起，當局完成了超過45億元的體育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在規劃新設施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規劃準則、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公眾的喜好，以及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有關設施的水平。

相關文件

16.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V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4日